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金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泰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地上物拆除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3月6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7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紅色部分面積約30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復原返還原告。」，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387號裁定暫以該聲明所示之土地面積300平方公尺，按起訴時系爭土地位置相近、面積相仿之土地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，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30元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979,000元，命上訴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7,424元，上訴人並已依上開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78、85頁），然於本院審理中，經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測量後，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合計為1,161平方公尺（計算式為：932平方公尺＋229平方公尺＝1,161平方公尺），有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足參（本院卷一第519頁），並非上訴人自行預估之300平方公尺，又上訴人於本院113年1月24日言

詞辯論程序中自陳系爭土地原為上訴人所有，其後將部分贈與配偶及兒子等語（本院卷二第36頁），與系爭土地之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所載相符（本院卷一第13、17頁），可知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持分均為1187分之802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31,322,411元（計算式為：39,930元x1,161平方公尺x802/1187＝31,322,4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,704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17,424元，尚應補繳170,280元；又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即為31,322,4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1,556元，則上訴人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及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601,836元（計算式為：170,280元＋431,556元＝601,836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侯驊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克雯